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126,179.48 元，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2,948,743.4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2,617.95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205,903.69 元，扣除于 2025 年派发的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19,719,985.64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64,299,479.58 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86,666,668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1,425,800 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85,240,868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144,520.8 元（含税）。

4、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51,144,520.8 元；2025 年度公司股份回购总额为：18,252,903.00（不包括交易费用）。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69,397,423.80 元。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144,520.80	19,719,985.64	40,717,729.9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48,743.49	10,149,048.54	40,318,832.10
研发投入（元）	67,009,855.47	62,769,594.61	58,608,756.90
营业收入（元）	1,083,706,364.04	1,117,756,368.14	1,225,826,220.0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7,000,908.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4,299,479.5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582,23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173,045.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582,23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88,388,206.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5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11,582,236.4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